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哲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3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哲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加重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捌仟陸佰零貳元之電纜線壹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物質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志哲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7日0時3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彰化縣芳苑鄉芳草段000地號土地，持客觀上足供作為兇器使用之老虎鉗及鐵管各1支（未扣案），利用鐵管爬上電線桿，再持老虎鉗剪斷而竊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電纜線118公尺（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8,602元。另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得手。嗣林志哲明知其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燃燒電線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竟為取出電線中之銅芯變賣，而另基於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之犯意，於同日稍晚某時，在不詳地點，燃火焚燒上開竊得之電纜線塑膠外皮，致生特殊有害於人體健康之物質。嗣林志哲再於同年4月19日15時許，將燃燒後存留之電纜紅銅線載至位於彰化縣溪湖鎮大公五街之「湖東資源回收場」，以每公斤20

01 0元價格，販賣予不知情之陳淑卿。

02 二、案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二林巡修課課員劉永傑訴由彰化
03 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4 訴。

05 理 由

0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8 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
09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10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11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
12 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
13 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
14 文。查本判決後開引用各該被告林志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15 陳述（包含書面陳述），皆屬傳聞證據，公訴人及被告於本
16 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08頁），迄至
17 言詞辯論終結前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
18 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其他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19 當，依前開規定，認前揭供述證據應有證據能力。又本案其
20 餘非供述證據，無傳聞法則之適用，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
21 及取得之程式均無違法之處，且與本案具有關連性，是後述
22 所引用非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疑義，合先敘明。

23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24 不諱（見偵卷第11頁至第13頁、第232頁，本院卷第107
25 頁），核與告訴人劉永傑、證人即被害人姚慶民、證人即同
26 案被告吳進祥（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
27 偵字第143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證人陳淑卿於警詢、
28 偵訊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5頁至第17頁、第19
29 頁至第23頁、第25頁至第26頁、第31頁至第34頁、第231頁
30 至第232頁），並有電力(訊)線路失竊現場調查報告表、監
31 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蒐證照片、彰化縣舊貨資源回收業收

01 受物品登記簿、竊取電纜線行向一覽表及車輛詳細資料等件
02 附卷可證（見偵卷第47頁、第55頁至第65頁、第67頁至第79
03 頁、第81頁、第83頁、第85頁），足見被告之自白確與事實
04 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皆
05 應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部分：

07 (一)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
08 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
09 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
10 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
11 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
12 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使用之老虎
13 鉗，既可持以剪斷電纜線，與當時使用之鐵管，堪認均係金
14 屬材質、質地堅硬之物，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
15 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堪供為兇器使用，應屬無疑。是
16 核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
17 罪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5條第1項之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而
18 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物質罪。

19 (二)被告上揭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0 (三)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4號判決處有
21 期徒刑8月確定，於110年11月16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
2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2頁），
23 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24 以上之2罪，均符合累犯之要件，本院考量倘仍以最低法定
25 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能反應其本案之犯罪情節，而與罪刑
26 相當原則有違，是參諸前揭司法院釋字意旨，爰各依刑法第
27 47條第1項之規定，分別加重其刑。

28 (四)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不知警惕，不思循合法途
29 徑獲取財物，為一己私利，竊取他人財物，顯然缺乏對他人
30 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又任意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
31 質，缺乏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觀念，實屬不該，參以

01 被告所竊物品之價值，以及犯後雖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
02 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之情形，兼衡其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
03 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務農及送貨、已婚、育有2子、均已成
04 年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1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所犯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5條第1
06 項之無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物質之犯
07 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五)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0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
10 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11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2 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本旨，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
13 罪所得是長久存在的普世基本法律原則，剝奪犯罪所得，更
14 是基於打擊不法、防止犯罪之主要手段，犯罪所得本非屬犯
15 罪行為人之正當財產權，自應予以剝奪，因而增訂刑法第38
16 條之1第1項前段；沒收以原物沒收為原則，如犯罪所得之
17 物、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如滅失
18 或第三人善意取得）不存在時，應追徵其替代價額，爰增訂
19 同條第3項，以利實務運用，並符公平正義；現行犯罪所得
20 之物，若限於有體物，因範圍過窄，而無法剝奪犯罪所得以
21 遏止犯罪誘因，增訂同條第4項，明定犯罪所得包括其違法
22 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均為沒收範
23 圍。準此，沒收犯罪所得應以其所得原物為原則，倘原物不
24 存在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應追徵其價額，如本於原物更有
25 取得變得之物、財產上利益及孳息者，則應一併沒收。是以
26 此「變得之物、財產上利益及孳息」，係指高於原物價值而
27 言，如行為人處分其犯罪所得原物，取得之「變得之物、財
28 產上利益及孳息」，價值低於原物價值者，仍應宣告沒收犯
29 罪所得原物，並諭知追徵價額，俾避免行為人諉稱沒收物得
30 款低微，或任意處分犯罪所得原物，而規避其責任財產遭追
31 徵，不利於打擊不法、防止犯罪，庶符本次修法本旨以貫徹

沒收新制澈底剝奪不法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另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固分別定有明文；惟如宣告前開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者，得不宣告之，此觀刑法第38條之2第3項之規定即明。經查：被告所竊得之電纜線價值為8,602元一情，業據告訴人陳明在卷（見偵卷第32頁），而被告嗣將竊得之上開物品變賣得款4,120元（見本院卷第107頁），故被告事後處分犯罪所得原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原物價值，揆諸前開說明，自應沒收其原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鐵管1支，係被告在現場隨手撿拾而來，業據其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07頁），並非被告所有，亦非他人無正當理由提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是不予宣告沒收；另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老虎鉗1支，本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然上開應沒收之物，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686號判決宣告沒收（見本院卷第51頁、第107頁），本院認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美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許喻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5條

無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或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未運作而燃燒易生特殊
有害健康之物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
幣2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